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长



2013年3月16日

附件：

以下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补充内容，包括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标准，以及缺陷整改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 年，本公司在 2011 年开展 C-SOX 项目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正式发布了统一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更新了内部控制实务手册，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了深入梳理，并依据保监会《保险稽查审计指引》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做了全面对标与优化，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对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负责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内控评价相关工作，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底稿模板，宣导、培训、组织测试，审核、验收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评价工作成果，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公司统一部署，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及内控评价手册要求，成立各级内控评价工作组，积极开展本单位的评价工作，报送评价工作底稿等工作成果。本次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独立复核制度，以保障评价工作质量。

本公司基于前期 C-SOX 项目工作成果，立足自身内部控制情况，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以及保监



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等内控相关规定，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的具体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公司内控评价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一）评价机构范围

本次内控评价的机构范围，包括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

（二）评价内容范围

本次内控评价的内容范围，涵盖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内控相关要求确定的重要领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内控评价内容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为基础，在此基础上分别从公司层面控制、流程层面控制和IT层面控制三个方面开展具体评价测试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内控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包括：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成立各级内控评价工作

组、实施现场评价工作、识别认定缺陷、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访谈、询问、观察、检查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测试，包括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经最终确认后得出评价结果。本公司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制定相应整改计划或方案并推动后续整改工作。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结合行业实践、公司规模、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公司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缺陷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综合评定缺陷等级，将内控缺陷（单独或合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定量标准是指通过分析缺陷所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漏报金额。定性标准包括：内部人员舞弊；是否需要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发现财务报重大错报方面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是否有效；企业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等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管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本公司以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

实现发展战略为目标，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对于 2011 年度已发现的内控缺陷，本公司通过开展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优化现有流程，加强队伍建设，升级优化系统功能，加强监督检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整改工作，宣导培育内控文化，加强人员风险意识，提高内控工作水平。

根据 2012 年度内控评价结果，本公司在销售管理、运营及财务基础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领域存在流程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评估，均不属于重大缺陷。对于上述内控缺陷，本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整改计划，通过落实整改责任部门、明确整改标准和要求，积极推动整改工作。本公司将继续以完善内部控制作为公司重要任务之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升内部控制效率和效果。